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9-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章薇	本人	2018-10-11	5,000.00	买入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